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雪格緹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翊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凱新境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彭榮男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叁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到院，對於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5000元（165萬元扣除16萬5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
01 定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02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09 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高偉庭